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运管〔2023〕11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手册的通知

各盟市水利（水务）局：

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及新阶段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有关规定，我厅组织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手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3日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手册》编制说明

手册编写组

2023 年 10 月

一、工作简况

（一）项目来源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做好新形势下的质量监督工作，规范质量监督行为，明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方式及工作内容，提升水利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到位。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实际情况，2014 年 1 月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质监中心）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并在全区印发；2017 年 3 月对《工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完善的部分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并印发；2019 年根据《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以下简称《工作清单》）的有关规定，对《工作手册》进行修订并印发。2023 年，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及新阶段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有关规定，再次对《工作手册》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供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二）提出单位及归口单位

《工作手册》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编制，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归口。

（三）编制领导小组

编制领导小组人员：生效友、赵长青、李彬、彭雅丽、高明堂、赵海春、高海明、黄晓东、乌力吉、陈德亮、李禾、刘艳宗、贺文华、王顺、谢疆、刘兵正、司环宇、王长久、孙波。

（四）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员

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

主要起草人员：张波、田元博、李利荣、国晓宁、李勤、冀慧、任致贤、马铭、云跃峰、周海峰、王瑞昕、史佳鑫、赵瑞廷、温宇、胡珉、仲向荣、朱京炜、陆玲、杨明举、乔丽、师润泽、孙文博、依茹罕、李志文、杨宇华、高扬、王晨杰、乌尼日通嘎拉嘎、鲍文静、吴恩兰、贾斌、张雅鑫、邓玉芹、曲雪梅、马建军、刘俊清、贺文、李宏霞、许家伟、刘晓梅、史东清、马海青、巫美荣、孙超、任志刚、王鹏、南海峰、刘聪、金鑫、周丹丹、赵志阳、郭三旺、戚宝玉、武俊、安飞虎、马勇、刘艳洲、张海燕。

二、工作手册编制的目标和意义

1997年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涉及的质量监督有关工作有8大项。

2019年水利部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前我国治水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深刻变化：从人民群众对除水害兴水利的需求与水利工程能力不足的矛盾，转变为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与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的矛盾。其中，前一矛

盾尚未根本解决并将长期存在，而后一矛盾已上升为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下一步水利工作的重心将转到“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上来，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总基调。2019年水利部印发了《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明确了12项质量监督主要工作的监督内容、监督标准或要求。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提升建设工程品质，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2023年1月，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对参建单位质量责任、水利工程监督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2022年、2023年水利部分别印发了《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评价细则》，其中包含质量监督工作清单、质量考核、履职巡查的要求，质量监督主要工作细化增加到了24项。由此可见，质量监督工作在短期内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工作更加深入细化，对质量监督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质监中心2019年修订的《工作手册》已不能完全满足目前工作需要。2023年，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

查指导手册》（2023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调研情况及重大水利项目质量监督工作经验，提出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手册》切实可行的修改意见建议，同时征求各盟市质量监督机构意见建议，目前已完成《工作手册》修编工作。编制能够指导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日常质量监督工作的指导用书，对推动提升我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具有很大的意义。

三、编制过程

（一）前期研究

2023年1-2月，质监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新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2023年印发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评价细则》进行学习研究，确定《工作手册》需修订的主要内容。

（二）成立《工作手册》编制组

2023年3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召开《工作手册》编制启动会议，成立了《工作手册》编制组。

（三）研究《工作手册》框架结构

《工作手册》编制组参考了大量其他省份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手册》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相关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了细致的归纳和分析。构建《工作手册》框架时，主要依据《工作手册》（2019修订）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建督〔2019〕211号）中12项质量监督工作内容，同时充分参考了现行地方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学习其他省市相关经验，结合我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际情况与需求，最终研究并草拟《工作手册》框架结构。

（四）起草《工作手册》工作组讨论稿

2023年3月22日，编制组召开研讨会，对《工作手册》框架进行了探讨，确定了结构和内容，随后编制起草了《工作手册》（工作组讨论稿）。

（五）开会研讨与修订完善

2023年4月4日，编制组召开研讨会，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

2023年4月-6月，编制组进行文献资料查阅，并积极修改工作组讨论稿。

（六）研制《工作手册》征求意见稿，征求盟市质监机构意见

编制组结合前期研讨、论证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工作手册》定位和内容，通过修改完善形成了《工作手册》（征求意见稿）。2023年7月3日，质监中心印发《关于征求〈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手册（征求意见稿）〉的函》，向12个盟市质量监督机构征求意见，截至2023年7月10日，收到6个盟市反馈意见，其余6个盟市无意见。

（七）根据盟市及专家意见修订完善

2023年7月-8月，编制组根据盟市意见及2023年质量监督履职巡查时水利部专家对《工作手册》（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进行修订完善。

2023年9月5日，召开《工作手册》印发前讨论会，形成《工作手册》终稿。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工作手册》编制过程中，主要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建督〔2019〕211号）、《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2023版）等有关规定，《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1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等相关技术标准制定。

五、工作手册主要内容

《工作手册》主要包括十项内容，质量监督手续办理、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编制、项目划分确认、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或核备、质量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结论核备、质量问题处理、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评价意见）、工程验收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

督工作档案。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制定了相应的附表。

《工作手册》主要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的质量监督，其他小型工程可参照执行。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规定了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应提交的资料及相关要求。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制订：明确了质量监督计划的作用、编制程序、主要内容及编写格式。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明确了项目划分及项目划分调整确认的相关要求。

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或核备：对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核备）、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核备、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批准相关要求进行说明。

质量监督检查：对质量责任主体资质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或复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质量监督检测等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单位工程、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要求进行说明。

质量问题处理：对质量问题整改台账、质量缺陷备案及台账、质量事故调查及处理相关要求进行说明。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意见）编写：对编写基本要求、编写内容进行说明。

工程验收质量监督工作：对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参加政府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描述。

质量监督工作档案管理：对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主要内容及保存期限进行描述。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工作手册修订对比情况

《工作手册》框架主要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建督〔2019〕211号）12项质量监督内容，便于质量监督人员在工作中快速查询使用。

本次修订与2019年修订版本相比主要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2023版）的有关规定对《工作手册》内容进行修订，主要是对办理监督手续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参建单位人员登记表、工程质量监督书格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格式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增加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登记表及承诺书授权书格式、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核备）格式、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核备（批准）格式、责任主体资质复核表、参建单位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检查表、质量监督问题台账格式、施工质量缺陷台账格式等对象内容。

八、推广实施

暂无。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工 作 手 册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

2023 年 10 月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手册

批准部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编写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

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生效友

副组长：赵长青　李　彬　彭雅丽　高明堂　赵海春　高海明

成　员：黄晓东　乌力吉　陈德亮　李　禾　刘艳宗　贺文华
王　顺　谢　疆　刘兵正　司环宇　王长久　孙　波

编写组

审　　定：张　波

审　　核：田元博　李利荣　赵　慧

主　　编：国晓宁　李　勤　冀　慧　任致贤　马　铭
云跃峰　周海峰　王瑞昕　史佳鑫　赵瑞廷
温　宇　胡　珉

编写人员：仲向荣　朱京炜　陆　玲　杨明举　乔　丽
师润泽　孙文博　依茹罕　李志文　杨宇华
高　扬　王晨杰　乌尼日通嘎拉嘎　鲍文静
吴恩兰　贾　斌　张雅鑫　李　耀　王　浩
程光远　高卓慧

参编人员：邓玉芹　曲雪梅　马建军　刘俊清　贺　文
李宏霞　许家伟　刘晓梅　史东清　马海青
巫美荣　孙　超　任志刚　王　鹏　南海峰
刘　聪　金　鑫　周丹丹　赵志阳　郭三旺
戚宝玉　武　俊　安飞虎　马　勇　刘艳洲
张海燕

前　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要求，进一步规范质量监督行为，明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方式及工作内容，提升水利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全面做好新形势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监督保障。结合我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际情况，2014 年 1 月我中心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并在全区印发；2017 年 3 月对《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完善的部分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9 年根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以下简称《工作清单》）的有关规定，对《手册》进行第二次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及新阶段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有关规定，对《手册》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供我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参考使用。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除应执行本手册的要求外，尚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等的规定。

本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领导的诸多关怀和支持，各盟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关专家给予了大力支持，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在此，编著者及编制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本手册力求做到全面、详细、实用，但由于时间限制，手册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衷心希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联系。

编著者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基本规定 …… 23
一、质量监督工作的依据 …… 23
二、质量监督工作职权及范围划分 …… 26
三、质量监督工作的方式与内容 …… 27
第一章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30
一、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的依据 …… 30
二、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30
第二章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编制 …… 33
一、质量监督工作计划作用 …… 33
二、编制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程序 …… 33
三、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 …… 33
第三章　项目划分确认 …… 35
一、项目划分确认 …… 35
二、项目划分调整确认 …… 36
第四章　质量评定标准确认和核备 …… 37
一、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 …… 37
二、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核备 …… 38
三、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核备 …… 38

四、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批准…… 38
第五章　质量监督检查 …… 40
一、责任主体资质复核…… 40
二、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或复核…… 40
三、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 43
四、质量监督检测…… 47
第六章　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 48
一、工程质量核备工作的内容…… 48
二、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的核备 …… 50
三、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 53
四、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55
五、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 56
六、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 57
第七章　质量问题处理 …… 59
一、质量问题整改台账…… 59
二、质量缺陷备案及台账…… 59
三、质量事故调查及处理…… 60
第八章　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 61
一、编写的基本要求…… 61
二、编写的主要内容…… 61
第九章　工程验收质量监督工作 …… 63
一、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 63

二、参加政府验收 …… 68
第十章　质量监督工作档案 …… 72
一、档案管理要求 …… 72
二、归档主要内容 …… 72
附录 …… 75
附录 A.1　关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申请报告 …… 75
附录 A.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格式 …… 76
附录 A.3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格式 …… 78
附录 A.4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格式 …… 79
附录 A.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格式 …… 80
附录 A.6　勘察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格式 …… 81
附录 A.7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格式 …… 82
附录 A.8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登记表及承诺书、授权书格式 …… 83
附录 A.9　申报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提供的
资料清单格式 …… 86
附录 A.1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格式 …… 87
附录 A.11　关于成立××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的
通知格式 …… 90
附录 B　关于印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 91
附录 C.1　关于申请××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报告格式 …… 92
附录 C.2　关于申请××工程项目划分调整确认的报告格式 …… 93

附录C.3　××工程项目划分调整表格式 …… 94
附录C.4　××工程项目划分表格式 …… 95
附录C.5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通知格式 …… 96
附录C.6　××工程项目划分(调整)确认表格式 …… 97
附录C.7　关于督促××工程项目法人报送××的通知格式 …… 98
附录D.1　关于申请××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核备)
的报告格式 …… 99
附录D.2　关于确认(核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
(及标准分)的通知格式 …… 100
附录D.3　关于申请××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新增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核备(批准)的报告格式 …… 101
附录D.4　关于核备(批准)××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
标准(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通知格式 …… 102
附录E.1　关于印发《××工程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的通知…… 103
附录E.2　责任主体资质复核表格式 …… 105
附录E.3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格式 …… 107
附录E.4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格式 …… 108
附录E.5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格式 …… 109
附录E.6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格式 …… 111
附录E.7　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格式 …… 113
附录E.8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格式 …… 115
附录E.9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格式 …… 117

附录 E.10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格式 …… 118
附录 E.11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格式 …… 120
附录 E.12　质量检测单位工地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格式 …… 122
附录 F.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核备表格式 …… 124
附录 F.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格式 …… 125
附录 F.3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格式 …… 126
附录 F.4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汇总报表格式 …… 127
附录 F.5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格式 …… 128
附录 G.1　工程监督检查质量问题及整改台账格式 …… 129
附录 G.2　施工质量缺陷台账格式 …… 130
附录 H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意见)编写格式 …… 131
附录 I　质量监督档案管理期限表格式 …… 132
附件 …… 133
附件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 …… 133
附件 2　水利行业设计规模划分标准 …… 142

基 本 规 定

一、质量监督工作的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的主要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相关合同等。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二）国务院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6.《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3年2月1日出版）

（三）部门规章

7.《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

第 52 号发布）

8.《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 年 8 月 25 日水利部水建〔1997〕339 号发布）

9.《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 年 11 月 3 日水利部令第 36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0.《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1 月 7 日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18 日水利部令第 30 号发布，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订）

1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18 日水利部令第 28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 年 4 月 21 日水利部水建〔1995〕128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四）规范性文件

14.《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 号）

15.《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

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

1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建督〔2019〕211号）

1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5个监督检查办法问题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0〕124号）

18.《水利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档案工作规定的通知》（水办〔2020〕195号）

19.《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

20.《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335号）

2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2〕280号）

2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监督规定的通知》（水监督〔2022〕418号）

23.《水利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水办〔2023〕132号）

（五）技术标准

24.《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2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26.《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13）（以下简称《单元工程验收评定标准》）

28.《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29.《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

30.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过程中需要的其他技术标准可通过“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官方网站查询

（六）工程设计文件

经批准的可研、初设、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报告等。

（七）相关合同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监理、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和有关产品制造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二、质量监督工作职权及范围划分

（一）行政监督职权

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

质量监督工作，或者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二）质量监督分级管理、划分监督范围

自治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责任范围内的项目实现监督全覆盖。其中：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盟（市）、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三级质量监督管理事权按照分级管理、权责一致、分工协作、全面覆盖的原则进行划分，三级质量监督管理事权划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内水运管〔2023〕88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质量监督工作的方式与内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加抽查工作。大型水利工程应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中、小型水利工程成立质量监督项目组。

主要工作内容可分为应及时完成的工作和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检查工作两部分。

（一）应及时完成的质量监督工作。可归纳为：“二项确认、二项备案、五项编写、六项复核、六项核备（批准）和八项参加（列席）”。

1. 二项确认：

（1）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2）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

2. 二项备案：

（1）质量缺陷备案；

（2）单元工程划分结果备案。

3. 五项编写：

（1）编写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2）编写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3）编写质量监督工作汇报和总结；

（4）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评价意见）；

（5）编写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其他相关报告。

4. 六项复核：

（1）对勘察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对设计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3）对监理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4）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5）对检测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6）对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进行复核。

5. 六项核备（批准）：

（1）《单元工程评定标准》中未涉及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批准；

（2）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核备；

（3）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附录A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评定标准及标准分核备；

（5）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6）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核备。

6. 八项参加（列席）：

（1）参加相关的工程质量会议；

（2）参加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3）可列席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4）宜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

（5）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

（6）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并宣读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7）列席工程竣工验收自查工作会议；

（8）参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并宣读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以抽查为主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检查一般由质量监督项目站（组）进行。分为两大部分：一是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的检查或复核，二是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检查（涉及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

第一章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一、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的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内水运管〔2023〕88号）的规定，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到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二、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项目法人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同时需提交以下材料（材料清单见附录A.9）：

（一）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附录A.1）；

（二）项目法人组建文件及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三）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项目核准、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四）项目法人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文件（复印件）；

（五）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副本）；

（六）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附录A.2）；

（七）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附录A.3-A.7）；

（八）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登记表、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命文件、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变更材料）（附录A.8）。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备案及格式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如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需将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及证明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提交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申报资料后，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符合申办要求的，予以办理监督手续，印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见附录A.10）及《关于成立××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的通知》（见附录A.11）；缺少申报资料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法人；不符合申办要求的或者不属于本级监督责任范围的，应及时告知项目法人，不予受理监督申请。

对于建设周期长、需分批实施多个单项工程（标段）的建设项目，在办理总体项目质量监督书的基础上，每个单项工程（标段）开工前，有新增参建主体时，项目法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报送“需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清单”。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发生调整时，项目法人应及时更新相关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成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人员数量按监督项目的工作量和专业进行配备，不少于3人。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项目，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编制

一、质量监督工作计划作用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是质量监督项目站（组）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文件。有利于克服质量监督工作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有利于加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序性，使整个监督期的工作做到有的放矢，做到既到位又不越位。质量监督工作计划主要明确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质量监督工作内容和程序，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严肃性，计划一经印发应认真执行。

二、编制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程序

（一）收集项目有关信息；

（二）熟悉合同文件及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

（三）了解项目建设内容、计划进度安排、法人验收计划及关键时间节点；

（四）明确监督的组织形式；

（五）明确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工作重点等；

（六）印发质量监督工作计划至项目法人并抄报（或抄送）有关机构和单位。

三、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

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建设高峰期跨年度工程应制定质量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简述工程位置、任务，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主要技术指标（水文、建筑物特征值等）、工程总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参建单位名称等；

（二）质量监督工作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技术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文件等；

（三）明确质量监督的范围和期限。监督范围：批复的工程建设内容。监督期限：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为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期（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四）明确质量和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前期工作的监督、施工过程的监督、涉及工程验收的质量监督工作，根据具体工程编写；

（五）明确质量与安全监督方式和重点监督内容。包括质量与安全监督方式、重点监督内容、质量监督到位计划、监督检查计划等，根据具体工程编写；

（六）确定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和人员安排。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文件的编写格式见附录B。

第三章　项目划分确认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要求执行。永久性房屋（管理设施用房）、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工程项目，可按相关行业标准划分和确定项目名称。

一、项目划分确认

（一）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见附录C.1、C.4）书面报送至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确认。若项目法人未及时报送项目划分文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以书面通知（见附录C.7）的方式进行督促；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收到项目划分书面报告后，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13）等要求进行复核。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划分应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并指导其进行更改，重新报送。符合要求的项目划分在14个工作日内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见附录C.5、C.6）；

（三）分部工程开工前应将该分部的单元工程划分情况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二、项目划分调整确认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送调整的项目划分并填写项目划分调整表及调整说明，并将调整后的项目划分总表一并报送（见附录C.2-C.4），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14个工作日内将调整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见附录C.5、C.6）。

第四章　质量评定标准确认和核备

一、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

（一）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由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工程等级及使用情况）和相关技术标准，提出外观质量评定表中各项目的质量标准，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堤防工程、引水（渠道）工程和其他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和标准分由项目法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附录A要求拟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确认。

（二）若一个单位工程包含不同类型分部工程，项目法人需明确该分部工程在外观质量评定中所占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应根据该分部工程规模、重要性等确定。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申请文件后，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附录A的规定、设计文件及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参考已验收的类似工程的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时对所报送的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法人（见附录D.1、D.2）。

二、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核备

永久房屋（管理设施用房）、专用公路及专用铁路等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执行相关行业规定。评定标准及标准分由项目法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申请文件后应及时进行核备，并将核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法人。

工程中有附录A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检查项目时，应根据工程情况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补充。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研究拟定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申请文件后应及时进行核备，并将核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法人（见附录D.1、D.2）。

三、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核备

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参照《单元工程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拟定临时工程（如围堰、导流隧洞、导流明渠等）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申请文件后应及时进行核备，并将核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法人（见附录D.3、D.4）。

四、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批准

对《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13）未涉及的新增单元工程，

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设计要求和设备生产厂商的技术说明书制定相应的施工、安装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及填表说明》或《内蒙古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及填表指导读本》中的统一格式（表头、表身、表尾）制定相应的质量评定、检查表格，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批准。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申请文件后应及时批准，并将批准文件印发项目法人（见附录D.3、D.4）。

以上四项工作若项目法人未及时上报相关申请文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以书面通知（见附录C.7）的方式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

第五章　质量监督检查

在工程开工初期，应做好参建单位质量责任主体资质复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对项目法人报送的全过程检测方案进行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复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包括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见附录E.1，下简称《通知书》）的方式通知项目法人，建立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落实。

一、责任主体资质复核

项目开工初期，根据相关资质标准规定，对照参建单位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全面检查相关参建单位的资质。将复核检查发现的问题以《通知书》的方式印发项目法人，并督促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落实整改，具体检查内容见附录E.2。

二、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或复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开工初期和施工高峰期每年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情况进行检查或复核。

（一）项目法人检查重点

1. 项目法人是否设立了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部门，配备的质量管理人员数量、职称和专业是否满足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需要；

2.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和完善，主要包括质量责任制、质量评定、工程验收、设计变更、质量检查等管理制度。

检查内容按照《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附录E.3）进行。

（二）勘察、设计单位检查重点

1.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成立了现场设代机构、设代人员数量和专业配备是否满足施工需要；

2. 是否建立了设计技术交底制度；

3. 现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的审核、签发制度是否完善。

检查内容按照《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附录E.4）进行。

（三）监理单位检查重点

1. 现场监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人员变更是否按要求履行了手续，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2. 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是否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监理例会制度、施工图交底制度、工程质量抽检制度、质量缺陷备案及检查处理制度、工程验收工作等制度；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有针对性。

检查内容按照《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附录E.5）进行。

（四）施工单位检查重点

1. 项目部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人员变更是否按要求履行了手续，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2. 项目部是否设立了质检机构，质检员的专业、数量配备能否满足施工质量检查的要求；

3.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包括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度、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制度、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验制度、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

4. 是否制定施工自检计划，明确主要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检测频次、指标、取样方式等。

检查内容按照《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附录E.6）进行。

（五）检测单位检查重点

1. 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执行回避制度，检测人员是否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2. 国家规定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其授权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检定；

3. 实验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检查内容按照《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附录E.7）进行。

（六）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检查重点

现场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建立等。

（七）安全监测单位检查重点

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建立等。

三、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

采用抽查的方式开展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对处于施工高峰期的工程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

（一）项目法人检查重点

1. 质量管理工作是否及时有效，是否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2. 是否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报送项目划分、报批外观质量评定项目、制定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方案并报审；

3. 是否对施工自检和监理平行检验计划进行审查；

4.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等法人验收工作是否及时，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是否及时；

5. 是否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

6.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7.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按照《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E.8）的内容进行。

（二）勘察、设计单位检查重点

1. 设计现场服务体系是否落实，设计代表能否及时提供设计服务；

2. 设计变更是否符合有关变更的程序，图纸提供是否及时；

3. 是否及时参加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并对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

4. 是否按规定参与了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分析；

5.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6.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按照《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E.9）的内容进行。

（三）监理单位检查重点

1.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是否按合同要求驻工地，现场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程各专业质量控制的要求；

2. 监理人员是否熟悉工序质量控制标准，是否按规定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

3. 是否坚持工程例会制度，提出的质量问题是否能够及时解决；

4. 是否及时填写监理日志和旁站记录，对质量问题是否有

详细记录；

5. 是否对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按合同规定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进行核验或验收，是否及时对单元（工序）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签字手续是否完备；

6.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7.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按照《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E. 10）的内容进行。

（四）施工单位检查重点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按合同要求驻工地情况，质检人员是否熟悉各项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是否及时有效；

2. 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试验方案等开工前的技术文件是否经过批准；

3. 质量评定是否及时、准确，评定资料是否齐全，施工日志对有关质量记录是否详细；

4.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设备等工程设备质量检测项目、数量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全，材料进场台账是否建立，金属结构、启闭机和机电设备是否进行交货检查、验收和记录；

5.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结果是否及时送监理单位复核；

6.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7.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按照《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E.11）的内容进行。

（五）检测单位检查重点

1. 与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2.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统一编号和归档管理，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3. 检测人员是否在从业资格范围内从事检测工作，签字盖章是否规范；检验报告（单）证章使用和签名是否规范；

4. 有关检测标准和规定执行情况。

按照《质量检测单位工地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E.12）的内容进行。

（六）金属结构与设备制造单位检查重点

1. 单位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是否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2. 现场派驻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现场派驻人员能否满足设备安装等施工需要；

3. 原材料、焊缝检测、预制构件的强度等检测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4. 在工地现场的施工协作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情况如

何，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四、质量监督检测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及工程实体进行抽样监督检测。监督检测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进行，原则上一年不少于1次。

受委托的检测单位应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要求制定检测方案，明确抽检部位、项目、参数频次及采用的质量标准等，检测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实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质量监督检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法人组织处理或进行复核，建立不合格台账，跟踪整改落实，必要时抄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一、工程质量核备工作的内容

（一）工作方式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建督〔2019〕211号）的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备，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对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进行核备，对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进行核备。上述核备工作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的核备资料后，重点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并在核备栏签署意见。

（二）工作要求

1. 项目法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报送核备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书面申请中需附申请核备资料及报送资料清单。

2. 项目法人应按月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

3. 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书面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当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质量结论有异议时，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意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当双方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应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协调解决。

4. 单位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共同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并将评定结论书面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

当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质量结论有异议时，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意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当双方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应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协调解决。

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书面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工程项目质量评定等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

6. 核备意见，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从施工质量评定资料是否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是否合规、监督检查问题是否整改、质量缺陷（处理）是否备案等方面提出核备意见。

7. 评定资料存在资料不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不合规、监督检查问题存在未整改、质量缺陷应处理未处理或未备案等情况之一的不予核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书面通知不予核备的原因，由项目法人组织相关单位完善资料、规范程序、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8. 核备意见示例：经核查，资料齐全或基本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合规、监督检查问题已整改、质量缺陷（处理）已备案，同意核备。

二、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的核备

（一）报送时间

项目法人应在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完成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资料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应在收到核备资料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

（二）资料要求

项目法人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提供一套完整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验收资料（含质量等级签证表及备查资料等）备案。参建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核备资料宜包括以下内容：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核备表（附录F.1当月报送较多时使用）或质量等级签证表（附录F.2）；

2.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

3.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三检”表等备查资料；单元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4. 监理抽检资料及单元工程质量复核检验记录；

5. 地质编录；

6. 测量成果；

7. 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8. 影像资料；

9. 其他资料（旁站资料、质量缺陷备案资料等）。

（三）资料完整性评价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资料的核备意见分为基本齐全、齐全2个档次。

1. 资料不齐全：涉及的资料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不予核备。

（1）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2）无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表；

（3）无“三检”资料；

（4）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如灌浆、防渗墙等）施工原始记录；

（5）资料不真实。

2. 资料基本齐全：涉及的资料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

（1）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签字不全；

（2）“三检”资料不齐全；

（3）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如灌浆、防渗墙等）施工原始记录不完整；

（4）地质编录不规范；

（5）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设计其他指标等）检测数据不全面；

（6）质量评定标准和表格不规范。

3. 资料齐全：涉及的资料无上述两种情况的，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

三、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

（一）报送时间

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按附录F.3、F.4所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

（二）资料要求

核备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时，应核查该分部工程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还应抽查单元工程资料，数量不少于该分部工程中单元工程数量的10%（不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且每种单元工程类型至少抽查1个。抽查资料的完整性评价参考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资料评价要求。

（三）资料完整性评价

分部工程的核备意见，重点是评价资料的完整性，其标准分2个档次，分别为资料齐全、基本齐全，具体标准如下：

1. 资料齐全：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达到100%，且没有资料不齐全的单元工程时，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

2. 资料基本齐全：

（1）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达到90%以上，但存在资料基本齐全的单元工程时，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

（2）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小于90%，而单元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的比例达到100%，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

3. 资料不齐全不予核备。

（四）核备验收质量结论

1.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质量评为合格：

（1）所含单元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已按要求处理，并经检验合格；

（2）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混凝土（砂浆）试件质量全部合格，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制造质量合格，机电产品质量合格。

2.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质量评为优良：

（1）所含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达到优良

等级，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达90%以上，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混凝土（砂浆）试件质量达到优良等级（当试件组数小于30时，试件质量合格）。原材料质量、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制造质量合格，机电产品质量合格。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意见为“资料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合规（如果列席参加此分部工程验收时写）、监督检查问题已整改（对照监督检查通知书，如有时写）、质量缺陷（处理）已备案（对照质量缺陷备案表，如有质量缺陷时写），同意核备”。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合规（如果列席参加此分部工程验收时写）、监督检查问题已整改（对照监督检查通知书，如有时写）、质量缺陷（处理）已备案（对照质量缺陷备案表，如有质量缺陷时写），同意核备”。

四、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完成后，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应由项目法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备时应审核外观质量评定组的人员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

规程》（SL176-2007）的要求；外观质量评定的项目、检查、检测内容、检测资料的数量是否符合已确认的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外观质量评定资料是否齐全或基本齐全；外观质量评定赋分是否客观、真实、准确。经审核符合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要求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核备意见栏内填写“资料齐全或资料基本齐全，同意核备”。

五、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

（一）报送时间

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按附录F.5所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

（二）资料评价

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填写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进行核查并签注核查意见。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进行检查，并根据工程档案资料、分部工程核备意见、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进行评价。

（三）核备验收质量结论

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下列标准时，验收质量结论为

“合格”：

（1）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70%以上；

（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5）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下列标准时，验收质量结论为“优良”：

（1）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达到优良等级，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

（2）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5%以上；

（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

（5）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核备意见填写要求同分部工程。

六、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

（一）报送时间

在全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等级后，经竣工验收自

查，书面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工程项目质量评定核备结论之日起，结合历次质量监督检查、竣工检测、初期运行（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自查等情况审核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结论及相关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

（二）核备工程项目质量结论

1.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质量评为合格：

（1）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2.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质量评为优良：

（1）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

（2）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核备意见填写要求同分部工程。

第七章　质量问题处理

一、质量问题整改台账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将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以质量问题台账的形式进行记录，以便跟踪核查问题整改。台账内容应包括检查时间、检查问题、检查人员、整改情况等要素。及时督促项目法人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报送整改报告，并进行复查，实施闭环管理。（见附录 G.1）

二、质量缺陷备案及台账

（一）质量缺陷备案

在施工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使得工程个别部位或局部发生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但不影响使用），且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工程质量缺陷问题（质量评定仍为合格），应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未达到合格标准，经处理后质量指标仍未达到设计要求时，经原设计单位复核，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不再进行处理；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建筑物外形尺寸或造成工程永久缺陷的，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需进行质量缺陷备案。

质量缺陷备案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附录B由监理机构组织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各参建单位代表应在质量缺陷备案表上签字，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载。项目法人应在质量缺陷备案表填写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表和有关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质量缺陷备案表。

（二）质量缺陷备案台账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对质量缺陷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见附录G.2）。

三、质量事故调查及处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参加质量事故调查，监督质量事故处理。

第八章　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一、编写的基本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是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写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是质量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应由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人员编写，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加盖公章。编写基本要求：

（一）重点突出，质量主题明确。

（二）文字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三）条理清楚，语言准确，观点鲜明。

（四）科技名词和术语应采用通用规范，名称要统一。

（五）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不能使用已废止的计量单位。

（六）数字修约应规范。合格率和优良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数字的取舍应符合有关规定。

二、编写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简述工程位置、工程布置、主要建设内容、设计变更、参建单位情况等。

（二）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简述质量监督工作分工和工

作方式，工作方式包括：主要依据的文件和规范，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确认项目划分和外观质量评定标准、批准新增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主要质量监督活动、参加有关验收及提交质量监督报告情况等。

（三）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项目法人、施工、监理、设计等工程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四）工程项目划分确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项目划分情况。

（五）工程质量检测。对施工单位自检、监理抽检、项目法人检测、竣工验收质量抽检的检测指标和频次进行简要概述。对开展质量监督检测的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六）工程质量核备。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外观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核备情况。

（七）工程质量事故和缺陷处理。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过质量事故，质量缺陷是如何处理的，存在的有关问题。

（八）工程质量结论意见。指对工程质量进行总体评定。

（九）附件

1. 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人员情况表

2. 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意见（书面材料）汇总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格式参照附录H。

第九章　工程验收质量监督工作

一、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

（一）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有关规定

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第5.3.2条要求进行。项目法人组织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前，提前3-5个工作日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视情况派员列席。

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程序

（1）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2）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3）检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3.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监督重点

（1）联合验收小组组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联合小组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监理、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施工阶段已经有时）等单位组成；

（2）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括测量成果、影像资料（所有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合格的图片必须附图片说明，包括时间、分部

和单元工程名称、桩号和高程、参加单位及人员、质量情况等内容）是否准确、完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地质编录应有明确结论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经勘察单位的地质人员签字认可。

（二）分部工程验收

1. 分部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

分部工程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3.0.1-3.0.11条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第5.3.3条要求进行。

（1）分部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应由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运行管理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加。项目法人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前，提前3-5个工作日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视情况派员列席。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宜派代表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分部工程验收会议；

（2）大型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其他工程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执业资格。参加分部工程验收的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2名。

2. 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所有单元工程已完成；

（2）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机构批准的处理意见；

（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3. 分部工程验收主要内容

（1）检查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

（2）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 分部工程验收程序

（1）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2）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3）检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4）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5. 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可派员列席分部工程验收会议，应着重对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的人员组成、分部工程是否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内容是否齐全、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是否有书面记录、质量等级的评定是否准确进行监督，以便验收后进行核备。当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质量结论有异议时，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意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当双方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

应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协调解决。

（三）单位工程验收

1. 单位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

单位工程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4.0.1-4.0.14条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第5.3.4条规定要求进行。

（1）单位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上述单位以外的专家参加；

（2）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3名；

（3）项目法人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前，提前3-5个工作日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主要建筑物单位工程验收应通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列席验收会议。

2.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且分部工程验收结论已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了核备；

（2）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有处理意见；

（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4）工程投入使用后，不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且其他工程施工不影响该单位工程安全运行；

（5）已经初步具备运行管理条件，需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的，项目法人与运行管理单位已签订提前使用协议书。

3. 单位工程验收主要内容

（1）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

（2）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3）检查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

（4）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 单位工程验收程序

（1）听取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2）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3）检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4）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5. 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列席单位工程验收，应着重对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的人员组成、单位工程是否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内容是否齐全、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核备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检查质量等级的评定是否准确，以便验收后对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进行核备。

（四）竣工验收自查会议

竣工验收自查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6.1-6.6条规定进行，项目法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自查会议。根据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提出质量监督意见，必要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参加政府验收

（一）阶段验收

1. 阶段验收有关规定

阶段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6.1-6.6条规定进行。

（1）阶段验收应包括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水电站（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以及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他验收；

（2）阶段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阶段验收委员会应由验收主持单位、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参加。工程参建单位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2. 阶段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检查已完工程的形象面貌和工程质量；

（2）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3）检查未完工程的计划安排和主要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具备施工条件；

（4）检查拟投入使用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

（5）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6）鉴定已完工程施工质量；

（7）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8）讨论并通过阶段验收鉴定书。

大型工程在阶段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成立专家组先进行技术预验收。

3. 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阶段验收时应提前完成阶段验收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工作，并作为验收委员会成员参加阶段验收，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格式见附录H）。

（二）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竣工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8.1-8.5条规定进行。

（1）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一定运行

条件是指：

①泵站工程经过一个排水或抽水期；

②河道疏浚工程完成后；

③其他工程经过6个月（经过一个汛期）至12个月。

（2）工程未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延期竣工验收专题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延期竣工验收的主要原因及计划延长的时间等内容。

（3）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4）大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相关要求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670-2015）进行。

（5）工程有少量建设内容未完成，但不影响工程正常运行，且能符合财务有关规定，项目法人已对尾工做出安排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

（2）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3）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

（4）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5）各专项验收已通过；

(6) 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

(7) 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8) 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

(9) 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11) 档案验收合格或已进行档案验收。(《水利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五条)

3. 竣工验收程序

(1) 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自查;

(2) 项目法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批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 进行竣工技术预验收;

(5) 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6) 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4. 竣工验收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在竣工验收前，应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竣工验收自查，并核备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等级。根据竣工验收的工作安排，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格式见附录 H)，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提出明确的结论。派代表作为验收委员会成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第十章　质量监督工作档案

一、档案管理要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依据国家和水利部的有关规定，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制度。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与质量监督工作同步。

监督档案应系统、准确、完整。归档材料包括从办理监督手续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含合同质量保修期）的整个监督期间的质量监督工作的相关资料。

质量监督档案保管期限见附录I。

二、归档主要内容

（一）监督手续资料

1. 质量监督申请报告；

2. 参建单位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证明材料；

3. 工程质量监督书；

4. 质量监督项目站（组）成立文件。

（二）质量监督计划资料

1. 质量监督工作总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如建设高峰期跨年度）。

（三）项目划分资料

1. 项目划分申请报告及项目划分表，确认通知及确认表；

2. 调整申请报告（含项目划分表、调整项目划分表），调整确认通知及调整确认表；

3. 单元工程划分备案文件。

（四）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核备资料

1. 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核备）申请及附件，确认通知及附件；

2. 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核备申请及附件，核备通知及附件；

3. 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批准申请及附件，批准通知及附件。

（五）质量监督检查资料

1. 责任主体资质复核表；

2.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复核）表，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表；

3. 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整改回复；

4. 质量监督检测报告、影像资料。

5. 驻站监督简报及日志（如重大水利工程）。

（六）工程质量结论核备资料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核备表、等级签证表；

2.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分部工程

施工质量评定表、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3.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4.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七）质量问题处理资料

1. 质量问题台账；

2. 质量缺陷备案表及缺陷处理文件；

3. 质量缺陷台账；

4. 影像资料。

（八）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意见）资料

1. 阶段验收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价意见、阶段验收鉴定书；

2. 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工作报告、竣工验收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竣工验收鉴定书。

附录 A.1　关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申请报告

关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申请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工程简况，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已经批准；招投标工作已完成；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已确定并签订了相应的合同，项目法人与工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协议；开工准备基本完成；工程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等］。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内水运管〔2023〕88号）等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办理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附件：需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清单（附录A.9）

项目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A.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格式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td><td>初设批准机关、
批复时间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项目
法人</td><td>单位名称</td><td></td><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 rowspan="2">联　系　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勘察
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td><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td><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设计
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td><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td><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监理单位
（按标段
分别填写）</td><td>单位名称</td><td></td><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td><td rowspan="2">总监理工程师</td><td>姓名</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施工单位
（按标段
分别填写）</td><td>单位名称</td><td></td><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td><td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电话</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检测单位（按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分别填写）</td><td>单位名称</td><td></td><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td><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设备制造安装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td><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td><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其他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td><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td><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td></tr>
<tr><td rowspan="2">主要工程量</td><td>土方工程量</td><td>石方工程量</td><td colspan="3">混凝土工程量</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年　月　日</td><td>计划竣工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总投资</td><td>万元</td><td>建筑安装费</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able>

附录 A.3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格式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名称		
参建人员	姓　名	性别	专　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工程现场负责人						
质量安全负责人						
其　他						

注：项目法人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变更，项目法人须将变更后的人员相关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附录 A.4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格式

监理单位（××标段）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			
参建人员	姓　名	性别	专　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号	职　称
总监理工程师							
副总监							
监理工程师							
其　他							

注：总监理工程师需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项目法人须提交监理单位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申请、项目法人同意的批文及变更人员相关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附录 A.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格式

施工单位（××标段）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名称及资质等级			
参建人员	姓　名	性别	专　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号	职　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其　他							

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更，项目法人须提交施工单位关于人员变更的申请、项目法人同意的批文及变更人员相关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附录 A.6　勘察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格式

勘察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勘察单位名称		
参建人员	姓　名	性别	专　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现场主要人员						

注：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法人须提交勘察单位关于人员变更的申请、项目法人同意的批文及变更人员相关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附录 A.7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格式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参建人员	姓　名	性别	专　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现场主要人员						

注：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法人须提交设计单位关于人员变更的申请、项目法人同意的批文及变更人员相关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附录 A.8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登记表及承诺书、授权书格式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登记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务/职称	承诺书签订时间	备　注
项目法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按标段分别填写）						
施工单位（按标段分别填写）						

注：如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变更，需将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及证明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式　样）

本人　（姓名）　担任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担任（工程名称）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A.9　申报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提供的资料清单格式

申报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原件/复印件/电子版	审核情况	备注
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	1	原件		留存
2	项目法人组建文件及批复（或备案）文件。	各1	复印件		留存
3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项目核准、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各1	复印件		留存
4	项目法人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各1	复印件		留存
5	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各1	复印件/电子版		留存
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1	原件		留存
7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	1	原件		留存
8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各1	原件		留存

附录 A.1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格式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法人：_____

监督编号：_____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委托监督文件、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时间、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建设内容及工　程　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计划工期</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td><td>万元</td><td>建安费用</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监督项目站（组）成　　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监督期限</td><td colspan="3">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期（含合同质量保修期）。</td></tr>
</table>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table>
<tr><td rowspan="4">项目法人</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质量负责人</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able>

审核意见：

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是否已提供。 是□ 否□
2. 项目法人组建文件及批复是否已提供。 是□ 否□
3.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项目核准、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是否已提供。 是□ 否□
4. 项目法人与参建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副本）是否已提供。 是□ 否□
5. 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副本）是否已提供。 是□ 否□
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是否已提供。 是□ 否□
7.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登记表是否已提供。 是□ 否□
8.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证明材料是否已提供。 是□ 否□
9. 是否具备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条件。 是□ 否□

其他要求：

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签发后，有新增参建主体时，项目法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报送“需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清单”。

2. 如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变更，需将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及证明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调整时，项目法人应及时更新相关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注：此监督书一式四份，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和项目法人各执两份。

附录 A.11　关于成立××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的通知格式

关于成立××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的通知

项目法人：

根据本工程的规模及工作需要，决定成立××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以下简称监督项目站（组）〕，具体负责本工程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项目站（组）成员名单

二、监督项目站（组）职责

监督项目站（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对本工程行使质量与安全监督权，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应负的质量与安全管理职能和职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附录 B　关于印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格式

关于印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项目法人：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 号），为了做好××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规范质量监督工作程序，我单位制定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现将监督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配合我单位完成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附件：××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附录 C.1　关于申请××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报告格式

关于申请××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要求，对该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拟将该工程划分为____个单位工程，____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____个。____为重要隐蔽单元工程、____为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现将工程项目划分结果随文上报，妥否，请批示。

附件：××工程项目划分表（附录 C.4）

项目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C.2　关于申请××工程项目划分调整确认的报告格式

关于申请××工程项目划分调整确认的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项目法人于××年××月××日，文号××报送了××工程的项目划分，贵单位于××年××月××日，对文号××进行了确认。现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项目划分进行了调整，拟将该工程调整为____个单位工程，____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____个。____为重要隐蔽单元工程、____为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现将工程项目划分表及说明、工程项目划分调整表及说明随文上报，妥否，请批示。

附件：1.××工程项目划分表（附录 C.4）

2.××工程项目划分调整表（附录 C.3）

项目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C.3　××工程项目划分调整表格式

××工程项目划分调整表

单位工程		分　部　工　程		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调整说明
编号	工程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编号	划分说明	增加/删减/调整
Ⅰ						

注：发生调整的部分单独填写本表，并将调整后的项目划分重新按照附录 C.4 上报。具体调整缘由，项目法人应做出说明。

附录 C.4　××工程项目划分表格式

××工程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　部　工　程		单　元　工　程	
编号	工程名称	编号	工　程　名　称	编号	划　分　说　明
Ⅰ					
Ⅱ					
Ⅲ					

注：表中主要分部工程用“△”注明，并说明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附录 C.5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通知格式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通知

编号：

项目法人：

你单位《关于申请××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结果通知如下：本工程共（调整）划分为____个单位工程，____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____个；____为重要隐蔽单元工程、____为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具体（调整）划分方案详见附表。对各分部工程中的单元工程的划分方案，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在分部工程开工前研究确定，并报我单位备案。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等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我单位确认，并严格按项目划分进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

附件：××工程项目划分（调整）确认表（附录 C.6）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此通知下发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转发施工、监理、设计单位。

附录 C.6　××工程项目划分（调整）确认表格式

××工程项目划分（调整）确认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项目划分要求
编号	工程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Ⅰ				单元工程项目划分根据施工图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637-2012、SL 638～639-2013）以及施工具体情况进行划分，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Ⅱ				
Ⅲ				

附录 C.7　关于督促××工程项目法人报送××的通知格式

关于督促××工程项目法人报送××的通知

编号：

项目法人：

截至目前，你单位仍未报送××的相关文件，现通知你单位于××年××月××日之前将××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附录 D.1　关于申请××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核备）的报告格式

关于申请××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核备）的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研究确定××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现随文上报，妥否，请批示。

附件：××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

项目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D.2　关于确认（核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的通知格式

关于确认（核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的通知

编号：

项目法人：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核备）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将确认（核备）结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

附件：××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确认（核备）表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此通知下发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转发施工、监理、设计单位。

附录 D.3　关于申请××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核备（批准）的报告格式

关于申请××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核备（批准）的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研究确定了××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现随文上报，请予以核备。

附件：××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表

项目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D.4　关于核备（批准）××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通知格式

关于核备（批准）××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通知

编号：

项目法人：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工程××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核备（批准）结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

附件：××工程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核备（批准）表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此通知下发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转发施工、监理、设计单位。

附录 E.1　关于印发《××工程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的通知格式

关于印发《××工程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的通知

项目法人：

按照××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为严格履行政府质量与安全监督职责，20××年×月×日至×日，工程质量监督组主要对××工程××、××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及建议印发给你们，请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尽快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我单位。

附件：××工程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编号：

××工程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项目法人：

20××年×月×日至××日，××工程质量监督站（组）对××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查看、问询、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工作。现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进度

（二）参建单位

二、项目法人存在问题

三、勘察、设计单位存在问题

四、监理单位存在问题

五、施工单位存在问题

六、整改意见及建议

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尽快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月×日前报送我单位。

监督组成员：　　项目法人：

附录 E.2　责任主体资质复核表格式

××工程责任主体资质复核表

序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1	勘察单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2	设计单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3	监理单位 （按标段分别填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4	施工单位 （按标段分别填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5	检测单位 （按项目法人、施工、监理单位委托分别填写）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序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复 核 内 容		复 核 结 果
6	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7	其他单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符合要求□ 不符合□ 存在问题：
项目法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注：1. 对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件，复核参建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2. 复核结果复核要求的，在相应□内打“√”；复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在“发现问题”中予以说明。

附录 E.3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格式

××工程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质量管理部门	质量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按要求设置　□未设置 存在问题：	
质量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职称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存在问题：	
质量管理制度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度、质量评定、工程验收、设计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完善　□基本完善 □已建立，不完善　□未建立 存在问题：	
	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的检查、奖惩、责任追究等制度）	□完善　□基本完善 □已建立，不完善　□未建立 存在问题：	
	强制性标准宣贯及对参建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检查制度与要求（印发正式文件，应包括现行有效规范清单目录、强制性条文宣贯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对参建单位检查记录）	□有　□无 存在问题：	
质量管理措施	是否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测	□有　□无 存在问题：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附录 E.4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格式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组织机构	勘察、设计资质	□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不符合要求
	现场设代机构（设代）	□已设置 存在问题：	□未设置
设代人员	项目负责人	□明确 存在问题：	□未明确
	人员数量及专业	□满足需要 □不满足需要 存在问题：	□基本满足需要
服务制度	设计文件、图纸签发制度	□完善 存在问题：	□不完善
	设计技术交底制度	□已建立 存在问题：	□未建立
	现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的审核及签发制度	□完善 存在问题：	□不完善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有 存在问题：	□无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附录 E.5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格式

××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组织机构	监理资质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情况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存在问题：	
监理人员	监理机构人员到岗情况	□符合合同要求　□不符合合同要求 存在问题：	
	总监理工程师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	
	监理工程师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	
监理检测措施	检测设备进场情况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存在问题：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满足　□不满足 存在问题：	
	平行、跟踪检测或委托检测实施计划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	
质量控制制度	监理大纲	□已按规定编制及批复　□编制或未批复　□未编制 存在问题：	
	监理规划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未编制 存在问题：	
	监理实施细则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未编制 存在问题：	
	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存在问题：	
	质量控制制度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存在问题：	
	规范表格使用情况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质量控制制 度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要求	□有具体检查要求 □无具体检查要求 存在问题：
	对设备制造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要求	□有具体检查要求 □无具体检查要求 存在问题：
	对强制性标准执行的检查要求（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有 □无 存在问题：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附录 E.6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格式

××工程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组织机构	资质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项目部组建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存在问题：	
质量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	
	技术负责人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	
	质检机构负责人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	
	质检人员	□全部持证　□部分持证　□无持证人员 存在问题：	
质量保证制度措施	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存在问题：	
	工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制度、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测制度、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存在问题：	
	采用的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情况	□有效　□部分无效 存在问题：	
	对强制性标准执行的要求（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有　□无 存在问题：	
	“三检制”制定情况	□按规定制定　□未按规定制定　□未制定 存在问题：	
	施工技术方案	□已申报　□未申报　□未编制 存在问题：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质量保证制度措施	技术工人技术交底情况	□按要求进行　　□未按要求进行 存在问题：
	施工单位实验室检测资质、工地实验室检测设备进场情况、试验人员资格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存在问题：
	施工单位自检落实情况	□已委托　　□未委托 存在问题：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附录 E.7　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格式

××工程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测单位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组织机构	检测资质	□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存在问题：	
	工地实验室	□设立　□未设立 存在问题：	
工地实验室人员	人员情况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存在问题：	
	实验室负责人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	
	技术负责人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	
	质量负责人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	
现场设备仪器	设备仪器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存在问题：	
	设备仪器检定情况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	
	检测参数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存在问题：	
试验室设施和环境	设施场地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存在问题：	
	环境条件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	
质量保证制度	检测工作制度	□制定　□未制定 存在问题：	
	仪器设备状态标识	□规范　□不规范 存在问题：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　□不规范　□未建立 存在问题：	
	仪器设备检定校验计划	□制定　□未制定 存在问题：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质量保证制 度	质量内控制度建立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制定情况：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存在问题：
	操作方法	□制定 □未制定 存在问题：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附录 E.8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格式

××工程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项目划分有关资料报送及质量监督单位确认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3.3条	
2	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查阅技术标准清单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3	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查验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4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情况	查验设计交底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5	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实施检查情况，对监理和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出勤管理情况	查验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检查制度、检查记录、评定资料、往来文件等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3、5.3.4、5.3.5条	
6	施工过程检测实施情况、竣工检测安排落实情况；竣工检测方案是否报质量监督单位审核	查验检测委托合同和询问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8.3条	
7	组织联合检查验收和法人验收情况，验收质量结论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是否规范	查阅法人有关验收资料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3.0.7、4.0.11条	
8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外观质量评定等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认定是否真实，报质量监督单位核备情况	查核备核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2、5.3.3、5.3.4、4.3.7条	
9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质量管理制度、检查记录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10	设计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查阅设计变更批复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检 查 项 目	检 查 方 法	检 查 依 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1	有无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	查阅有关资料和检查工程实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12	有无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	查验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3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检查是否建立水利工程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检查现场公示牌设置情况、是否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335号）	
14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附录 E.9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格式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勘察、设计深度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2	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合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3	提供设计图纸及服务情况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4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设计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5	设计变更、现场设计问题处理是否及时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6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质量事故处理技术方案情况	查阅事故分析资料和事故处理技术方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7	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等情况	查阅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2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检查是否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是否签订承诺书及授权委托书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335号）	
9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附录 E.10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格式

××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监理机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出勤情况，监理工程师旁站情况	对照合同文件、考勤表、会议记录、旁站记录等，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和旁站情况	合同	
2	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落实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和询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第5.1.5条	
3	按规范和合同要求对质量实施有效控制情况	查验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单元（工序）、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及验收签证等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4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和验收情况，进、退场设备验收情况，工序检验制度执行情况	查验有关计划和落实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第6.2.11条	
5	监理抽检工作开展情况	查阅监理检验、检测记录和原始资料及询问	《监理投标文件》	
6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监理大纲、检查记录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7	监理日志、月报、有关文件编制情况，能否全面、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状况	查验有关资料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第6.7.5条	
8	施工质量缺陷是否备案	查验有关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4.4条	
9	对工序、单元、分部工程质量复核情况	查验有关评定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3、5.3.4、5.3.5条	

序号	检 查 项 目	检 查 方 法	检 查 依 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0	对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出勤管理情况	查验有关资料	合同	
1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检查是否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是否签订承诺书及授权委托书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335号）	
12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附录 E.11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格式

××工程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	对照合同文件、考勤表、会议记录等，检查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持证上岗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2	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施工质量检验、质量事故报告、技术交底、施工组织方案审批等制度落实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	质量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检查质量管理岗位人员履职情况		合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4	关键施工参数由实验室或工艺试验确定情况	主要抽查混凝土配合比、土方碾压试验、灌浆试验等关键部位施工工艺参数等		相关技术标准	
5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6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材料的取样送检情况	检查检测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测单位是否具备有效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材料取样数量及检测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序号	检 查 项 目	检 查 方 法	检 查 依 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7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进场检验及报验情况	抽查质保资料中有关原材料的合格证和进场检验记录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8	工序、单元工程检验、自评和报验情况	检查质检员持证情况、查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4.3.5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9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情况	查验验收资料和影像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2条	
10	按设计图纸施工情况	对照施工图及工程隐蔽验收资料检查工程实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1	施工期观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1.4条	
1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检查是否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是否签订承诺书及授权委托书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335号）	
13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附录 E.12　质量检测单位工地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格式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地试验室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测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检测业务	核查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	
2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查验从业人员与委托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3	工地实验室设立情况，施工计量器具检定或率定情况，试验员持证上岗情况	检查试验室设备检定和试验员岗位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4.1.2、4.1.3条	
4	有关检测标准和规定执行情况	查验执行相关标准情况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5	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核查报告与施工进度的时效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6	及时报告影响工程安全及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	检查台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7	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核对检测报告和台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8	检测单位和相关检测人员在检测报告上签字印章	检查检测报告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序号	检 查 项 目	检 查 方 法	检 查 依 据	检查情况 及违规事实
9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附录 F.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核备表格式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核备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序　号	单元工程名称（部位）	开工、完工时　间	联合签证质量等级
1			
2			
3			
4			
备查资料清单	（1）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及备查资料；□ （2）单元工程（工序）质量验收评定表及质量检验资料。□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认定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意见	核备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4 份，表后附单元工程质量备案相应资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后留存 1 份，其余返还项目法人，如发现问题，将通知项目法人重新组织复核。

附录 F.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格式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质 量 等 级 签 证 表

<table>
<tr><td>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单元工程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部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施 工 单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元工程名称、部　　位</td><td colspan="2"></td><td>自 评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施工单位自评意见</td><td colspan="5">1. 自评意见：
2. 自评质量等级：　　终检人员：　　（签名）</td></tr>
<tr><td>监理单位抽查意见</td><td colspan="5">抽查意见：
监理工程师：　　（签名）</td></tr>
<tr><td>联合小组核备意见</td><td colspan="5">1. 核备意见：
2. 质量等级：　　年　　月　　日</td></tr>
<tr><td>保留意见</td><td colspan="5">（签名）</td></tr>
<tr><td>备查资料清单</td><td colspan="5">（1）地质编录
（2）测量成果
（3）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等）
（4）影像资料
（5）其他</td></tr>
<tr><td rowspan="6">联合小组成员</td><td colspan="2">单　位　名　称</td><td colspan="2">职务、职称</td><td>签　名</td></tr>
<tr><td>项目法人</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运行管理</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td><td colspan="5">核备意见：
核备人：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时，设计单位应同时派地质工程师参加。备查资料清单中凡涉及到的项目应在“□”内打“√”，如有其它资料应在括号内注明资料的名称。

附录 F.3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格式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工 程 名 称		
单位工程名称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验 收 日 期		
序号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____份
2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____份
3	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____份
4	验收申请报告	____份
5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____份
6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____份
7	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____份
8	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	____份
9	监理抽检资料	____份
10	设计变更资料	____份
11	质量缺陷备案表	____份
12	质量事故资料	____份
13	其他_____	____份
项目法人应按表内清单提供资料原件，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 责 人：　　（签字） 项目法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F.4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汇总报表格式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编号	单元工程名称	完成工程量	完成时间	评定时间	终检人员	自评结果	监理工程师	复核结果

监理单位审核：　　施工单位填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F.5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格式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序号	资　料　目　录	份　数
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____份
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____份
3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____份
4	单位工程完工质量检测资料	____份
5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____份
6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____份
7	竣工图	____份
8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____份
9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	____份
10	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核备情况	____份
11	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____份
12	验收申请报告	____份
13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____份
14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____份
15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____份
16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____份
17	其他_____	____份
项目法人应按表内清单提供资料原件，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 责 人：　　（签字） 项目法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G.1　工程监督检查质量问题及整改台账格式

工程监督检查质量问题及整改台账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参建单位	问　题　描　述		整改情况	整改回复时间	是否备案
			项目法人	1				
				2				
				…				
			勘察单位	1				
				2				
				…				
			设计单位	1				
				2				
				…				
			监理单位（按标段分别填写）	1				
				2				
				…				
			施工单位（按标段分别填写）	1				
				2				
				…				
			其他参建单位	1				
				2				
				…				
			合　计					

注：根据检查通知书中所列问题跟踪落实督促整改，具体整改报告应及时归档。

附录 G.2　施工质量缺陷台账格式

施 工 质 量 缺 陷 台 账

序号	备案时间	发生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形成原因	处理方案简述	处理结果	影像资料（份）	备　注
1									
2									
3									
4									
5									
6									
7									
…									

附录 H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意见）编写格式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一、工程概况

二、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三、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四、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五、工程质量检测

六、工程质量核备

七、工程质量事故与缺陷处理

八、工程质量结论意见

附件：1. 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人员情况表

2. 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意见（书面材料）汇总

附录 I　质量监督档案管理期限表格式

质量监督档案管理期限表

序号	归 档 文 件 类 别	保 管 期 限
1	监督手续资料	永　久
2	质量监督计划资料	30 年
3	项目划分资料	30 年
4	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核备资料	30 年
5	质量监督检查资料	
(1)	资质复核表、体系检查表、检查结果通知书、整改回复、驻站简报及日志	30 年
(2)	质量监督检测报告、影像资料	永　久
6	工程质量结论核备资料	永　久
7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	永　久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意见资料）	永　久

附件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监督〔2019〕211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是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为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范质量监督行为，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和有关

行业标准，结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际，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要重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提高质量责任意识，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做好质量监督各项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规范设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组织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对不具备设立专职质监机构条件的，可采取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开展相应的质量监督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不参与参建各方的具体质量管理活动。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各级质监机构根据工程规模和监督能力，可通过设常驻站或巡查的方式开展，并积极推进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质监机构根据责任划分，按照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履职尽责，提高质量监督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0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

序号	监督项目	监　督　内　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1	受理质量监督申请	按规定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根据监督权限，受理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同）申请，要求项目法人提交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2	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1. 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写监督工作计划，跨年度工程编写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 2. 监督工作计划应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工作重点等内容	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及时编写监督工作计划并发送项目法人
3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	1. 对项目法人提交的项目划分书面报告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发生调整时，重新确认	1. 督促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书面报送工程项目划分表及说明 2. 收到项目划分书面报告后，在14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序号	监督项目	监　督　内　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4	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	1.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 2. 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核备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 3.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进行核备	1. 督促项目法人在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初期报送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并及时进行确认 2. 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督促项目法人组织研究确定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并及时进行核备
5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1. 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质监机构可根据工程规模和监督能力，通过设常驻站或巡查的方式开展 2.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以通知书、通报的方式，印发项目法人并督促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落实整改 3.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核查问题整改，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4. 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及时报送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5.1	复核质量责任主体资质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制造安装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主要包括： 1.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检测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	合同项目开工初期，根据相关资质标准规定，对照有关参建单位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件，全面检查有关参建单位的资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　　督　　内　　容	监 督 标 准 或 要 求
5.2	检查或复核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主要包括： 1.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内设部门成立，主要管理人员任命，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2.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设代机构成立，设代人员数量和专业是否满足要求，设计服务制度建立情况等 3. 监理单位监理部成立，总监、副总监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等 4. 施工单位项目部成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等 5. 检测单位人员执业资格、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6. 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7. 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1. 在项目开工初期，全面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 项目开工后，每年度根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调整情况进行复核

序号	监督项目	监　督　内　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5.3	检查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监督检查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等，涉及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两个方面，主要包括： 1. 项目法人是否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2.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勘察设计服务 3. 监理单位是否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等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4. 施工单位是否按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 5. 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检测工作 6. 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是否按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装 7. 安全监督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	采用巡查方式开展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

序号	监督项目	监　　督　　内　　容	监 督 标 准 或 要 求
5.4	质量监督检测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质量抽样检测。重点针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1.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监督检测 2. 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监督检查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一年不少于1次
6	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抽查，并按要求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1. 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质量评定资料，在收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2.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主要依据质量资料是否规范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是否合规、监督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等方面提出施工质量监督核备意见 3. 按现行规定履行质量评定手续，根据监督检查情况，附独立的质量监督核备意见
7	质量问题处理	1. 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 2. 参加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1. 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质量缺陷备案表 2. 监督检查质量问题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序号	监督项目	监　督　内　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8	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	1. 阶段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2. 竣工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在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时，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 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内容包括：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项目划分确认、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工程质量检测、质量结论核备、质量问题处理等，根据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结论核备情况，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
9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	1.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列席工程竣工验收自查会议 2. 宜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 3. 可列席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	根据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所列席的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提出质量监督意见，必要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10	参加项目主要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验收	1.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2. 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对项目法人提出的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门	作为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参加工作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提交质量监督报告，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

序号	监督项目	监　　督　　内　　容	监 督 标 准 或 要 求
11	建立质量监督档案	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	质量监督档案符合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12	受理质量举报投诉	设立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途径，接受公众监督	及时处理并反馈质量投诉

注：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规模、建筑物等级，结合自身监督能力，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制定小微工程监督检查办法。

2. 在工作清单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有进一步改善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水利部监督司。

联 系 人：黄　洁

联系电话：010-63202665

电子邮箱：jicha@ mwr. gov. cn

附件 2　水利行业设计规模划分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3.0.1　水利水电工程的等别，应根据其工程规模、效益和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按表 3.0.1 确定。

表 3.0.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10^8 m^3$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10^4 人	保护农田面积/10^4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10^4 人	治涝面积/10^4 亩	灌溉面积/10^4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10^8 m^3$	发电装机容量/MW
Ⅰ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Ⅱ	大（2）型	<10，≥1.0	<150，≥50	<500，≥100	<300，≥100	<200，≥60	<150，≥50	重要	<10，≥3	<1200，≥300
Ⅲ	中型	<1.0，≥0.10	<50，≥20	<100，≥30	<100，≥40	<60，≥15	<50，≥5	比较重要	<3，≥1	<300，≥50
Ⅳ	小（1）型	<0.1，≥0.01	<20，≥5	<30，≥5	<40，≥10	<15，≥3	<5，≥0.5	一般	<1，≥0.3	<50，≥10
Ⅴ	小（2）型	<0.01，≥0.001	<5	<5	<10	<3	<0.5		<0.3	<10

注 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注 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注 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

建筑物种类	单　　位	1	2	3	4	5
水电站厂房	发电装机容量/MW	≥1200	<1200，≥300	<300，≥50	<50，≥10	<10
堤　　防	防洪标准/〔重现旗（年）〕	≥100	<100，≥50	<50，≥30	<30，≥20	<20，≥10
排水渠（沟）	设计流量/（m^3/s）	≥500	<500，≥200	<200，≥50	<50，≥10	<10
排水渠系	设计流量/（m^3/s）	≥300	<500，≥200	<200，≥50	<50，≥10	<10
泵　　站	设计流量/（m^3/s）	≥200	<200，≥50	<50，≥10	<10，≥2	<2
	装机功率/MW	≥30	<30，≥10	<10，≥1	<1，≥0.1	<0.1
灌溉工程	设计灌溉流量/（m^3/s）	≥300	<300，≥100	<100，≥20	<20，≥5	<5
供水工程	设计流量/（m^3/s）	≥50	<50，≥100	<10，≥3	<3，≥1	<1
	装机功率/MW	≥30	<30，≥100	<10，≥1	<1，≥0.1	<0.1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